

續續
朔
泊
音

倍徑飄泊者

林語堂·蕭伯納·推荐

譚惟斯著

魯丁譯



亞東出版社

民國三十二年桂版

徬徨飄泊者

定價

原著 譚惟斯

譯者 魯丁

出版者 亞東出版社

桂林 桂西路

出售者 各大書局

蕭伯誠序

在一九〇五年間，由郵局收到一部詩集，作者的明字叫做蕭伯誠，W. H. D. 蕭伯誠

的住址是倫敦肯涅谷鎮的一個舍一裏。當我想起肯涅谷鎮還有一所佃舍的遺跡，

更引起了我的好奇心。因為那種地方，常給近代人視為最下流的寓處所，純粹是一片窮

的客店，獨身漢們都住在那裏，至多一次的宿費是六個辨士。

但我住常，我不是那麼冷酷，會把這些小書的作者寄給我的心愛物拋擲在一邊，

輕輕這種良心的譴責起見，我總將每冊書過目，企圖在這些中間找到了一點有意義的東

西。在寄來的書中，有許多是附着一封信，因此我有時隨信能徵字跡，並信紙的編號

隨推測中，想像到作者的環境，和猜出他是那一階層的嚴物，日既常不太會有錯誤的對

他。他常我收到蕭惟斯先生的詩集時，我的像想却對棄了效用，絕對猜不出他是個怎樣

的人物。因為他並沒有附來一篇自署介紹文，但連出版的地址蕭惟斯書明之據，我的猜測

那位作者一定是直接換了信封到印刷所，像定做一雙靴子似的簡單地付印，上面印明了

二先令半的定例，希望每一個贈予者請寄給他書費。如果認得值得的話。這種辦法倒非

常的聰穎有理，因此我首先發覺作者倒是個爽直者。書中的優點，與其這書所展現的一

面，我也照例地翻讀着他的著作。四篇，題名，甚至於著者想試試，字跡，書的封面的款

式，一編重印了三行，我的神聖，我已讀着這作者是一位真正的詩人了。他的詩

品一臨也不時說着罷。力，而且一些也沒有所謂近代化；因為，書中找不出什麼痕跡。聽說他曾經熟讀古柏，普拉波，巴倫，錫萊，甚至像甚麼馬列斯，亨利，齊柏林的專書。雖然，他的技巧完全出於兒童文學的一路，如沙漠中的碧泉，使我在這兒見到了一位純潔的詩人了。對於他這本東西的出版，是他找到了適當的匠人把它印就的。他扔掉它，整天當作商品似的沿街在叫賣着。

無疑地，他是一個窮漢了。但是，我想到了一個窮漢而能積蓄餘錢去刊印這類無人要買的詩集，不禁使我廣為之慄。我是知道詩人環境的，於是對於他那部詩集不係其他懶的拋擲在一邊，而寫了一封信給他，勸他不能靠詩歌過着日子，一方面我認應了他這部東西，叫他寄給他所知名的那些批評家們，我想試試人們的眼光，也能否辨認出他是一個真詩人來。

居然許多人辨認得出。在不久，我便在一份倫敦發行的報上看見了一篇熱誠的稱許他詩集的文章，和另一篇作者的訪問記。從這裏，我才恍悟他是一個遭地物「飄泊者」。他在半生的流浪中失掉了一條腿，現在他是個獨腿人；但是，他還有一筆遺產的經常遺帳，算起來他倒是一個紳士呢。

他稱省自己一份每星期十先令的遺產，就這樣使我獲得了閱讀他這部「傍徨飄泊者」的權利。關於本書，是他一生飄泊的自述。我只消看下面二句話來介紹：從頭至尾我已看過，但如原原文還有的話，我真樂于再讀下去。本書的題材是一篇飄泊生活的沉鬱

的敘述。作者的態，樸實而不矯揉造作，所以他不愧是個社會所贊許的詩人。他也是個極度硬心者。依他的遭遇來言，我想：當人們失掉一條腿時，是否會像海蝦失落一條大螯似的，只以為慢慢兒還能長出一條新腿來。假如是我遭遇到了這種不幸，我在描敘的自述中，開頭第一章就得大書特書道：「現在，我要把我整個生命改變的事件——人生最殘酷的一頁來說……」但是，譚惟斯先生的這部書中，並不大事張揚寫下這件事，給讀者予一種恐怖的感覺！

譚惟斯先生用他那不善于描寫的，恬靜的態度來告訴我們，他自己確做個叫化子，懶窶面。喝酒。我雖也叫化過，喝過酒和偷過東西，但當我讀到譚惟斯先生這可歌可泣的懺悔錄時，竟得了一種不能喻言的感覺；因為，他是一位不顧面子的真詩人，在劣等的飄泊所中存身，却能夠悠閒自得的生存呢。

他這一部書所給予我的另一種影響，是使我認識了自己，一生中做着習俗傳統的忠實的奴才。數年之中，當譚惟斯先生飛鳥般地在做着自由的武士，我卻被關在這兒，刷地為生活而工作着。我羞慚我什被欺騙之下，已喪失了我的自由！可憐我在當年在初出山門的時候，找遇不到一個譚惟斯先生那麼的流浪同志，像基督徒在旅程中碰到傳福音者一樣，鼓勵他不必擔憂開大，也不必找尋工作，只要開口可以討，伸手可以得，國庫也沒有必購車票方能趁車的成見！

對於某些旅館的環境，我在未讀本書之前，也知道的不多。我常常不明白窮人是怎

樣旅行的，因為列賞，多城這一類旅館，顯然地說不是為他們而開設的。袋裏僅有六個
鎊士的人怎樣過夜呢！但譚惟斯先生在這兒明白地告訴了我，他知道，他是天天在
軍中生長。

這本書中，他使你明白，一個流浪者在窮到無可收拾的地步，才不至被路上的飢寒
者們所捨所殺。流浪者是多才多藝，有活兒，有胆敢，和鎮靜的，但他不被擔任，他不
斷的找着正常的生活，因此往後他不再流浪了。他作了詩用積省下來的錢去打印字，
巧遇斷了腿的一欄長時期休息，使他獲得了此生所未敢夢想的意外成功。
現在譚惟斯先生是一位成名的詩人了。他不再捧了印就的詩集去叫賣，而由愛好
詩歌的人把他的作品，和平論他的文章了。他的毀滅者的靈魂，與新詩歌集，這方面的
詩歌。無疑地是他不朽的作品。

本書的刊印，雖然他是以前普通文人的資格來發行，以期碰碰運氣，但就其文字和風
格而言，已值得為文藝專家所閱讀了。所以幫助他出版的朋友都願有一位號手在他的前
面引路，使人家正面就可以注意着他。我為要鼓勵他的寫作成功，也自告奮勇地盡了這
點微薄的義務，寫下這篇序文，差到幹完，我照例得退因在一邊，把這集白面交給他
請閱正文吧！

蕭伯納
(于安海勞倫斯)

...

目次

- 一 我的童年……………二
- 二 成年後的遺囑……………九
- 三 到美洲去……………一七
- 四 同行者……………二四
- 五 暑期裏的飄泊……………三八
- 六 夜英雄……………三三
- 七 這世界上法律……………四〇
- 八 犯罪的嘗試……………四六
- 九 摘葉生涯……………五四
- 一〇 牲口運輸局……………六〇
- 一一 奇異的伙伴……………六九

一一二	偷稿主義	七五
一一三	在運河沿岸	八一
一一四	漁船曲	八六
一一五	笞刑之苦	九四
一一六	喜相逢	九九
一一七	打鬧老家	一〇八
一一八	再度上旅程	一一四
一一九	在黑暗中	一二〇
一二〇	優越的待遇	一二七
一二一	英國的京城	一三一
一二二	救世軍旅店	四一
一二三	做一個歌者	一五一
一二四	老闆娘	一七〇

二五	英雄的臉譜	一六六
二六	雨的苦難	一七一
二七	期待六個月	一七六
二八	展開舊生活	一八一
二九	盤桓未久	一八九
三〇	好運道	一九五
三一	江湖訣巧	二〇一
三二	明朗化	二〇六
三三	美滿收場	二一一
三四	存身處	二一六

在英吉利M州的一個小鎮上，有家「教會酒店」，這是三十五年前我的誕生地，我有一個考華而籍的祖父，他曾經營過船長，但後來退隱了，開着這家酒館度過他的晚年。他老人家挺喜歡同僑往來，每當酒後，總向人攪起兩艘小小的帆船，其一的船名叫威爾遜皇家號，是當時聞名的一條遊客船，我的蘇梅舍籍的祖母，她有三個老處女的姊妹，是在這列司杜的。那裏，她們有一位曾經化名蒲羅爾上舞臺串戲，博得了大眾的贊譽。

然而，我頑固的祖母不喜歡唱戲人的，因此她見了那位姊妹，加以批評，說她是個無可救藥的女性，幸虧她不是和她同血統的呢！

是我的幼年時代吧，某一次，跟了哥哥隨祖父趁那條威爾遜號船到波列司杜去玩。船長很友善地招待我們，我的祖父也很忠實地輔助他的航行工作，除開餓餓時到餐室進餐以外，總老人家總在船長的那座瞭望橋上，小心地替他看守和照料。

一天，風浪來了，像有意和這艘威爾遜皇家號為難似的，險些將一班慣于航行的水手們捲進波浪裏。但我祖父在這次上，更給了船長極大的幫助，結果，全船的人都稱呼他為「救生者」，並且向他感謝莫名。可是，祖父的脾氣過於強闊，在半夜上了岸之後，歸家的路上他倒不時駐腳下來，高聲向黑暗中熟睡的人們說：

「啊！誰知道我是誰的船長呢？」

他的大聲引起了警察的注意，他們走來也受了他的威嚇；最後，大家知道他老人家是個忠厚人，所以我清楚地記得在當時，警察們都轉過笑臉來扶持着他回家裏，中途這一區的警察還小心翼翼把他托給那一區的警察，像保護一籃子鵝卵似的護送着他。

那條威爾遜皇家號的汽油帆船，後來失去了他的船齡，變老了！

但它的本身，卻鬧出了幾次的大笑話。有時，它常徘徊在水峽上，潮水到來也沒知道；有時即使順水航行，也會乖乖地駛錯了航線，外間盛傳它失事了，毀滅了，然而又忽地發現它仍在江邊飄泊。因為這樣故，一般人對於它，便嘗了談話中的補助的或是諷刺的資料。但漸而漸地，人們引不起極大的興趣，也就不談它的事了。

誰知它的本身更進一步，由衰老無用而湖塗了。有不少次數，它曾被迷霧捉弄躺在泥水中不能動彈，不能搶上波浪，反給波浪所侵襲，因此後來宣告了它的罪命——變賣。

威爾遜皇家號船的舊日停泊處，就這樣空虛下來，直到現在還沒有誰填補這處的虛空。當我日常經過那兒的時候，我總是嘆著替它悲憫，也回憶到與它有關的各方面的事情：——當它晚年放棄時，凡是船長，水手，工作人員，都對它的惡感一天深似一天，甚至恨它的衰老和湖塗，沒有一個人抓住充分的理由來維護它的存在。

那是後來的傳聞：據說，有一家公司收買了它，把它帶往地中海去航行，啊！偉大

納地中海阿，而積不知幾千倍於波列爾杜海峽，它能在這廣大範圍裏活動嗎？但事實道是証言了，據一位親眼發現它的人跑來對我說：老朽威爾遜號擱在一處淺水的沼地上，光裸着它的軀殼，因為，它混身的鱗皮給人檢查了，不完整的某部份的木料，也早做了人家的燃燒物，所以，後來更無人提起它了。

酒的滋味，我從小就嚐過的，因為酒店是我的出生處之故。這也是我們民間的習俗，在臨睡前的飲料可或茶，往往拿滲入了香料的啤酒來作為代理品，所以青年時代我並不要着任何人的勸誘，在這日常習慣中我便上了酒癮的。

我的父親沒有扶養我長大，便去世的，母親也就棄落了我們去再醮，我實在太小，所以我的大腦筋裏毫無父母的印象。只有祖父母，因為他們出於仁慈，在我的母親將要再嫁時提出了立三個孫兒做繼承的條件。她是答應的，但祖父也就從此收養了一大群活下來的遺產，開始他的退隱後的晚年生活。

記得退隱的時候，一對年老的祖父母，我和我那位傻瓜們的哥哥，一位姑姑，一個女傭，以及五頭生肉豬，狗，鴿，鸚鵡，金絲鳥，終日在一起過着生活。我雖然那時不懂得世故，可是人終有天生的情感的，我時常妄想對船已死的父親能訴述我們生活的愉快！

走上學齡的階段，不能例外地我也上學了。但偏不掙氣，一見書本子我便覺得不安，因此那個女傭便天天像保押囚犯似的押着我去上學去。

我體格倒是很小就結實的，運動和打架，並沒有人傳授就諳熟了。親戚們老是說笑我將來是個矮個兒的拳專家。但幸虧，我的老外公和舅父很喜歡這個玩意兒，我有時在外打傷了自己的耳目口鼻去求教他倆時，他們倒非但不斥備我，反而教導我打架的技藝，叫我以後怎樣應付比量的敵手。

「要造成一位優秀拳擊家，魄力是其次要了！」

他們這樣叫誑着我以這類的至理名言，以後我無論在那裏和人打出手，自己便儘先脫卸外衣，顯出我的英勇精神。在學校裏，和孩子們打賭遊戲，結果我總做着他們的領袖。我的蹺蹺本領從小就很好，那些孩子們不敢跳的膝關節的溝渠，我一定要使勁跳過去，然後，有兩三人也跟着跳將過去，這是他們愛着我的敏捷和感嘆之所致，有時我甚至一把拉了他們的頭髮，把他們曳過來的也有。因為在情勢上，我們這班貪玩的孩子便經常的遲遲到校……並且身上弄得怪髒，給先生寫了虛弱的證據，誰愈懶就處罰得愈重。

但，我也不能算是個劣等的學生，相反地我是經常升級的。在離校的末年中，很新奇的，我又被大家選為足球隊的隊長。那時，同學們誰都起敬我，崇信我，把足球交給我掌管；然而，我有了偏見，我把那個足球，常常拿到別家學校裏，去和他們秘密玩球，就這樣，委員知道了我的不純潔，終於將球收了回去，只讓我做個掛名的隊長。我想那時如果我不是假公濟私的話，全校的同學一定更加敬仰我，使我增進十倍的光榮呢。

這之後，一個賊黨，在我的組織之下成立了。——六個竊徒，俱都是生在長快樂家庭裏的孩子，我們聯絡在一起，往來在親家營業鬧忙的商店中，那些店員是為我們是孩子，總是先招待大半顧方來應付我們。隨便拿了一件什麼東西我們翻閱着，檢視着，一有機會立刻就進了腰包，直到店員問我們購買什麼的時候，我們就將預先計劃好了的物件隨便問了幾句，假意問明價目，悄悄地出了店門。

日久之後，憑這喪失人格的法門倒給我們獲得了許多的零星東西，像顏色，板刷，書本，香水樽，和蜜錢菓類的一些食物。經過了約莫六個禮拜的様子，我們的法門仍舊順利地進展着。

我有位叫美籍的小情人，最初我祇給它些花草和硬壳果，作為惟一的禮物，然而後來呢，它就有洋娃娃，手袋，袖珍日記冊，香品，鉛筆，和比母親給她更好的糖果，她答應不洩漏我們的秘密，我為了警告她，用一個女性走漏秘密賊黨的消息怎樣被同黨處罰的故事講給她聽，她一定深信真性之間的關係了。

改好我這個偷竊家裏物件的脾氣，那是因為發生了一樁意外的事。有一天吧，我祖母在爐邊煮水，我的賊性又動，揮算伸手進去偷竊一隻糖罐，誰知祖母正有面大鏡鏡，當我正抓到一塊糖的時候，她高聲喊出：「縮手！二個字，我勝住了。我在思有想不到她怎會發現，但後來，便從此不敢再在家裏偷竊東西。她老人家這天雖是坐在椅邊邊

不過氣來，我胆寒了，然而，卻沒有毀碎了我在外行竊的意念。

在某一天上，我領了個助手到鎮上去，一途行施我們預定的計謀，向幾井糖菓店試吃了好幾趟，成績極佳，所以我們更籌劃起驚張的盤算來。最後走進一家大的食品舖，正在上手的當兒，不想天不照應，他失手帶下了一瓶香水，他知道禍水到了，立刻拔腳就向外逃騰，我也胆怯地奪門而出，拚命的奔逃，可是外面早有許許多多的人嚷着捕捉我們的口號，這個可畏的喊聲使得我更加心驚，不多久，便給街警圍在核心，我們雙雙就被捕了。

我們哭了，在牢獄裏，畢竟我們年齡還不大，只得照事實一一招供，其他四個人也就被捕下獄。偵探到我家裏翻箱倒篋搜得了贓物的全部，失主都一一前來認領。

那時，美綺給她的媽罵了一頓，也就把我送給她的東西來到警局交還和自首。從這一層觀察起來，這時候我便開始了解，世界上的女性到底是靠不住的居多數。

我的祖父是良善的，他不肯坐視我受刑，情願拿出二三十鎊的罰銀，去賄賂法庭的裁判官，祇是那位官吏鐵面無私，所以最後我和助手各人挨了二十棍，還有四個同黨也每人挨了六下子，方始發他們的開釋！

回想到那時我所過的荒唐無聊的日子，現在，真該要悔恨呢。

我時常想到校長先生的訓詞，簡直我的眼淚不自禁的掛落下來。但學校生活就此和我宣告脫離了，我們的賊黨，當然也只有解散；但在家裏，我的自由被侵蝕了，因為祖

父母兩位老人家怕我賊性重生，無論是一個點鐘或半個小時，都不許我離開家門一步路。

在冬天的黑夜裏，尤其使我苦悶極了。雖然，祖父與高柔烈和哥哥姊姊圍坐在火爐邊，看書或是畫幾條船講故事，但我聽不進耳。有時候，祖父母在廊前的死寂空氣裏蹣跚着步，推窗抬頭望着皎潔的月亮光，看察星辰的方位，這是他慣於水手的謹慎的脾氣，如果風向有一轉變，他老人家長夜裏至少起身三四趟，看着和注意每個家人的動靜，他當年垂詢船上的乘客們的神情一樣。

但我的祖母老是不耐煩的爲這事而顯得暴怒：「我想你還是休息休息的好！」

「利典亞！你別作聲。」

這是祖父他的回答。他的態度依然是懇切，和平，柔順的，然後親手去關上了窗棧是門，他又開始在室內踱起方步來：

譚弗——是那時我的一個兒伴，她看過很多的書，甚至有的能夠背誦。他有一肚皮希奇古怪的故事，講起來清楚動聽，因此當時就有不少人說他將來是個偉大的專業家，這種說法，便發起了我用心看書的意旨。我要學他的樣，我要和他競爭，就看起來文藝小說書來。最初我看的書，是僅值一辨士代價的起碼貨小說，但算起來我的閱讀文藝著作，還比其他的孩子們爲早。

事情畢竟難料得很，聽說後來我的這位兒伴，却因爲嗜愛狂飲，並沒有幹出什麼大